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68,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谷金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谷金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谷金秋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谌鸿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谌鸿珂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谌鸿珂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卫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卫民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卫民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建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吴建华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舒建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舒建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舒建军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周林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满止。周林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晓斌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葛晓斌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满止。葛晓斌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谷金秋	董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谌鸿珂	董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卫民	董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建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舒建军	董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林	监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晓斌	监事	任职	2022年2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